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未積極督促承商改善后里運動公園綠美化改建工程施工缺失，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完成驗收並開放作為民眾運動休憩場所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下稱后里區公所)辦理后里運動公園綠美化改建工程，未積極督促承商改善施工缺失，遲未完成驗收，影響民眾使用權益，經促請檢討改善，已限期廠商改善及完成驗收，並開放作為民眾運動休憩場所。

后里區公所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託辦理活化后里國中閒置舊校區，該公所於民國(下同)101 年間規劃辦理后里國中舊校區綠美化改建工程，103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工程總經費 3,043 萬餘元，面積 2.39 公頃，經民眾票選命名為后里運動公園。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后里運動公園綠美化改建



臺中市后里運動公園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提供)

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9 日竣工，較契約完工期限逾期 40 天，並於 104 年 2 月間辦理初驗，復於 4 至 7 月間辦理 3 次複驗，仍有部分空廊木作及 PU 龜裂或破損等項目待改善，遲未驗收合格，該公所未積極督促承商改善及依約妥處，經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后里運動公園綠美化工程驗收不合格部分，該公所已督促承商於 104 年 8 月底完成改善，部分項目經檢討不妨礙安全者，依契約規定採減價收受，併處以 6 倍違約金 29 萬餘元及扣罰逾期違約金 114 萬餘元，105 年 1 月 4 日已完成驗收，並開放作為民眾運動休憩場所。